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认为罗胜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赵军、王仕雄

2018年9月10日